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警員以偽造筆錄聲請搜索票案

3名警員涉犯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李怡蓓偵辦時任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轄區派出所之張姓、許姓、陳姓等3名警員，偽造檢舉筆錄向本署及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案，今偵查終結，認3名警員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經查，張姓、許姓警員於民國106年至107年間，先後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瑞芳派出所，陳姓警員於107年間任職瑞芳派出所。渠等於擔任上述派出所警員期間，為求績效，明知楊姓等四位民眾，並未製作毒品案件檢舉筆錄，竟自行繕打檢舉筆錄、指認表等，復偽造楊姓等民眾之簽名及指印於筆錄及指認表上，佯以楊姓等四位民眾檢舉，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筆錄、指認表等公文書上，再將此等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作為聲請搜索票資料，經本署值班檢察官依據上開不實資料許可後，再持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自106年2月間起迄107年8月間止，渠等3人共同或分別以前開偽造簽名指印、佯以民眾檢舉方式騙取搜索票合計共11次，除其中3次因證據尚有不足經法院駁回外，其餘8次均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檢察官認張姓、許姓、陳姓等3名警

員涉犯偽造署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提起公訴，並以該 3 名警員位居警職，本應恪遵法律，做為守法之表率，然渠等卻為追求績效，觸犯法網，影響警紀形象，實有不該。惟考量渠等 3 人上開行為，最終目的仍為追緝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並非謀個人私利，事件發生後均調離原職，佐以渠等在偵查中坦承錯誤，深表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應可認無再犯之虞，請法院審酌上開情形，量處適當刑度，以啟自新。